

宿舍申請切結書

本人已申請 112 學年度(研究生含預研究生)宿舍申請作業，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本校研究所學籍者
2. 預研究生(須提供錄取證明)
3. ☐其他：扣除上列，如仍有空床位，則以抽籤依順序遞補。

若紙本資料經審核不符資格時，視同無效申請，及住宿期間喪失相關身分分別，無法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退宿處分，並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自行實施校外賃居或返家住宿，不得異議。

※本人已詳閱本校 112 學年度(研究生含預研究生)宿舍申請作業，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明志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辦理宿舍申請作業為目的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，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